

已废止

山西省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长质监局函 [2017]15 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质监局 《关于入户电梯检验问题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长治市特检所，各电梯生产（安装）、经营单位：

现将《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入户电梯检验问题请示的复函》（晋质监局函【2017】18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参照执行。

一、市特检所在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时，要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要求使用单位进行整改，检验人员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二、电梯生产（安装）、经营单位要提前与电梯使用单位进行沟通，对已经安装、使用的入户电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或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三、从即日起，将不再受理电梯生产（安装）、经营单位签订的必须借助私人房间才能到达施救层站的入户电梯的安装告知和监督检验手续。电梯生产（安装）、经营单位办理电梯安装告知手续时，需提供由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核

查书。

附件：《现场核查书》



现场核查书

我单位承建项目 _____
小区，安装的电梯为 _____ 品牌电梯 _____ 台， _____（是
/不是）入户电梯。

（入户电梯填写）经现场确认并与设计图纸核对，该电
梯 _____（有/没有）通往层站的安全通道， _____（需
/不需）借助私人房间到达施救层站。

特此确认。

电梯安装单位：（签章）

电梯使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